

开江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公开征求《开江县引导关闭退出煤矿奖补资金工作方案》等文件意见的公告

为稳妥有序推进我县煤矿引导关闭退出工作，规范专项奖补资金的分配、发放与管理，妥善处置煤矿关闭退出后续事宜，切实保障涉煤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大局平稳，根据国家、省、市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及淘汰落后产能的相关决策部署，结合我县实际，我局牵头起草了《开江县引导关闭退出煤矿奖补资金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和《开江县引导关闭退出煤矿处理后续工作奖励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和合法性，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现将上述2个文件（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人士、企事业单位及相关利益群体（特别是广大涉煤职工）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

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4月12日（为期30日）。

二、意见反馈途径及方式

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对征求意见稿如有修改意见和建议，可通过以下方式反馈至开江县应急管理局：

1. 电子邮件：请将意见建议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396815961@qq.com，并在邮件主题注明“开江县煤矿退出奖补方案意见建议”字样。

2.信函邮寄：请将书面意见邮寄至开江县应急管理局（地址：开江县金山大道70号，邮政编码：636250），并在信封醒目位置注明“开江县煤矿退出奖补方案意见建议”字样。

3.电话反馈：联系人：牛晓伟，联系电话：15984487570（接听时间为法定工作日 09:00-12:00，13:00-17:00）。

三、其他说明事项

为便于后续沟通和确认意见采纳情况，请提出意见的单位和个人留下真实的单位名称、姓名以及有效的联系方式。我局将对提供者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无意见。

特此公告。

- 附件：1.《开江县引导关闭退出煤矿奖补资金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2.《开江县引导关闭退出煤矿处理后续工作奖励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开江县应急管理局

2026年3月13日

附件 1

开江县引导关闭退出煤矿奖补资金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引导关闭退出煤矿奖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职工安置、环境修复及社会稳定，根据《达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达州市防灾减灾委员会关于印发〈达州市引导煤矿关闭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达市安委〔2025〕26号）和开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江县整顿关闭煤矿补助（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开江府办发〔2013〕9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所称引导关闭退出煤矿，是指我县现有合法煤矿积极响应省市煤炭产业政策，在规定时限内自愿申请、主动关闭并经县级及以上部门验收关闭符合要求的煤矿（公司）。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强制关闭的煤矿，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方案所称奖补资金，是指省、市、县财政配套补助资金、主动关闭退出奖励资金、不回撤井下设施设备奖励资金及妥善处理后续工作奖励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

第四条 奖补资金主要用于解决关闭煤矿企业职工安置及煤矿企业遗留问题的处理。

第五条 奖补资金由县财政局管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在2025年11月1日至2028年10月31日期间，按照标准关闭到位并经验收符合要求的合法煤矿予以补助和奖励。

第六条 奖补资金按以下标准计算核发：

（一）省市配套补助资金：省级补助资金以省级实际下达资金为准；市级补助资金按《达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达州市防灾减灾委员会关于印发〈达州市引导煤矿关闭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达市安委〔2025〕26号）要求，按300万元/矿标准实施奖补。

（二）县级配套补助资金：每关闭一处矿井，县级财政配套补助资金280万元。

（三）设备不回撤奖励资金：承诺并实际做到不回撤井下设施设备的，给予奖励80万元。

（四）主动关闭奖励资金：主动申请关闭退出，并全面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开展相关工作的，给予奖励50万元。

（五）后续工作考核奖励资金：关闭退出后，根据职工安置、后续善后事项完成情况（处理完毕，无信访、上访、诉讼问题已经处理），依据《开江县引导关闭退出煤矿处理后续工作奖励实施方案》进行考核，最高可给予200万元/矿的奖励。

第七条 在煤矿关闭退出经县级、市级、省级验收符合要求基础上，省市配套补助资金到县财政局后，按规定拨付。县级配套补助资金（280万元/矿）的拨付，按以下程序执行：

(一) 验收合格。煤矿关闭经县级、市级、省级验收合格。

(二) 提交申请。根据煤矿企业存续状态，由煤矿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清算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职工安置方案（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并签字确认）。

(三) 联合审核。县人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属地乡镇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联合审核。联合审核未通过的，由审核部门书面说明理由并退回申请；煤矿企业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充材料重新申请。

(四) 资金公示。以上部门审核通过后，并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将拟定拨付资金方案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五) 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由县财政局依据联合审核意见，将县级配套补助资金拨付至由属地乡镇、煤矿企业及银行三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县人社局、属地乡镇指导职工安置资金的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第八条 井下设施设备不回撤奖励、主动关闭奖励及后续考核奖励的拨付与管理，按以下程序执行：

(一) 验收合格。煤矿关闭经县级、市级、省级验收合格。

(二) 提出申请。根据煤矿企业存续状态，由煤矿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清算组提出书面申请。

(三) 联合审核。县人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属地乡镇在收到申请后进行联合审核。

（四）资金公示。以上部门审核通过后，并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将拟定拨付资金方案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五）资金拨付。井下设施设备不回撤奖励资金和主动关闭退出奖励资金由煤矿企业提交书面申请，并经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后，由县财政局将奖励资金拨付至企业指定的银行账户；后续考核奖励资金须在依据《开江县引导关闭退出煤矿后续工作奖励考核办法》考核确定奖励金额后，再按本条规定程序申请拨付。

第九条 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应急管理局及属地乡镇应加强对奖补资金的监督检查，出现问题及时中止发放。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止。

附件：引导关闭退出煤矿奖补资金申请拨付情况明细表

开江县引导关闭退出煤矿奖补资金申请拨付 情况明细表

企业名称	申请拨付金额	付款性质	银行账号	签字	备注

县应急管理局审核意见：

县人社局审核意见：

县财政局审核意见：

属地乡镇审核意见：

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备注：付款性质有：工人工资、伤残赔偿、职工安置。

附件 2 :

开江县引导关闭退出煤矿后续工作奖励 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平稳有序推进全县煤矿关闭退出工作，妥善处置关闭后续事宜，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激励煤矿企业按时、规范完成关闭退出各项任务，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列入关闭退出计划，并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依规完成关闭退出及后续处理工作的合法合规煤矿企业。

第三条 坚持“公平公正、绩效挂钩、分期兑现”的原则，奖励资金与煤矿企业履行关闭后续责任、维护社会稳定等情况挂钩。

第四条 奖励标准与考核方式

(一) 奖励总额：对符合条件的关闭退出煤矿，给予总额 200 万元的综合奖励。

(二) 考核基准：实行百分制倒扣分法。基准分为 100 分，对照本办法第五条考核内容逐项扣分，直至扣完为止。

(三) 分值换算：考核得分按 2 万元/分进行换算。最终奖励金额 = 200 万元 - (被扣分数 × 2 万元/分)。

第五条 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一）擅自启封作业：对擅自启封、非法作业的关闭煤矿，一经查实，直接取消奖励资格，已发放资金全额追回，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二）侵害职工权益：因拖欠职工工资、伤残赔偿金、安置补偿、职业病补偿等费用，导致相关人员违反《信访工作条例》规定上访的（单纯咨询政策除外），根据上访层级，每次分别按以下标准扣分：乡镇 0.4 分、县级 0.6 分、市级 0.8 分、省级 1.0 分、进京 1.2 分。

（三）煽动、支持上访：煤矿业主（实际控制人）支持或煽动职工及周边群众上访的，按本条（二）项对应层级标准加倍扣分。

（四）内部纠纷处置不力：业主（实际控制人）不积极协调处置内部股权、权益纠纷，导致相关人员上访的，按本条（二）项对应层级标准扣分。

（五）遗留问题处置不力：业主（实际控制人）不主动解决涉煤关闭遗留问题，导致相关人员上访的，按本条（二）项对应层级标准扣分。

（六）工作落实不力：不按时完成县委、县政府及属地乡镇、县级牵头部门安排的相关工作和任务，每次扣 0.5 分。

第六条 考核实施与认定

（一）考核主体：奖励考核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会

同属地乡镇、县人社局、县信访局组成联合考核组。

(二) 考核周期：原则上每季度组织一次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累计扣分依据。

(三) 结果认定：考核情况经联合考核组集体审查、确认，并报请该关闭退出煤矿的县级包矿领导审核签字后生效。考核结果由县应急管理局及时告知相关煤矿企业并存档，作为资金发放依据。

第七条 奖励发放条件与方式

(一) 必要条件：煤矿企业申请奖励资金，须同时满足：

1. 通过验收：矿井关闭、井口封闭、地面设备拆除等物理关闭工作通过县级及以上部门验收；

2. 工资结清：结清所有从业员工工资、社保费用及经济补偿金，并出具人社部门核实的无欠薪证明。

(二) 发放方式：奖励资金根据全过程考核结果确定的最终奖励总额，分三年拨付：

第一年：矿井关闭通过验收且结清工资后，根据截止第一年底的考核结果，拨付应得奖励总额的**40%**；

第二年：关闭满一周年，经核查无因该矿引发的新增重大矛盾、环保或遗留问题，根据截止第二年底的考核结果重新核定奖励总额，拨付至累计不超过新总额的**70%**；

第三年：关闭满两周年，经最终复核所有后续工作妥善处理完毕，根据最终考核结果，拨付剩余部分。

若后续考核发现新增扣分事项，导致奖励总额减少，已拨付超过新总额的部分，从后续拨款中扣除或由企业退回。

第八条 资金拨付与管理

（一）资金来源：奖励资金由县财政统筹安排。

（二）拨付程序：煤矿企业提出申请→属地乡镇初审→县应急管理局组织联合审查→审查合格且经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县财政局办理拨付手续。

（三）监督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企业，取消资格、追回款项，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2-1.开江县引导煤矿关闭退出处理后续工作季度考核表

2-2.开江县引导煤矿关闭退出处理后续工作奖励资金申请表

附件 2-1

开江县引导关闭退出煤矿处理后续工作季度考核表

填报单位（公章）：

关闭煤矿名称		业主（或实际控制人）		电话号码		本季度共计扣分数	
序号	扣分内容及依据						对应扣分数
1							
2							
3							
属地人民政府意见：			关闭煤矿县级牵头部门意见：			关闭煤矿县级包矿领导意见：	

附件 2-2

开江县引导关闭退出煤矿处理后续工作奖励资金申请领取表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业主（实际控制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拨付金额			签字确认		
属地人民政府审查意见					
县应急管理局审查意见					
关闭煤矿包矿领导审查意见					
政府分管领导审查意见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应急管理局各执一份。

附件 1

开江县引导关闭退出煤矿奖补资金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引导关闭退出煤矿奖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职工安置、环境修复及社会稳定，根据《达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达州市防灾减灾委员会关于印发〈达州市引导煤矿关闭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达市安委〔2025〕26号）和开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江县整顿关闭煤矿补助（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开江府办发〔2013〕9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所称引导关闭退出煤矿，是指我县现有合法煤矿积极响应省市煤炭产业政策，在规定时限内自愿申请、主动关闭并经县级及以上部门验收关闭符合要求的煤矿（公司）。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强制关闭的煤矿，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方案所称奖补资金，是指省、市、县财政配套补助资金、主动关闭退出奖励资金、不回撤井下设施设备奖励资金及妥善处理后续工作奖励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

第四条 奖补资金主要用于解决关闭煤矿企业职工安置及煤矿企业遗留问题的处理。

第五条 奖补资金由县财政局管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在2025年11月1日至2028年10月31日期间，按照标准关闭到位并经验收符合要求的合法煤矿予以补助和奖励。

第六条 奖补资金按以下标准计算核发：

（一）省市配套补助资金：省级补助资金以省级实际下达资金为准；市级补助资金按《达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达州市防灾减灾委员会关于印发〈达州市引导煤矿关闭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达市安委〔2025〕26号）要求，按300万元/矿标准实施奖补。

（二）县级配套补助资金：每关闭一处矿井，县级财政配套补助资金280万元。

（三）设备不回撤奖励资金：承诺并实际做到不回撤井下设施设备的，给予奖励80万元。

（四）主动关闭奖励资金：主动申请关闭退出，并全面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开展相关工作的，给予奖励50万元。

（五）后续工作考核奖励资金：关闭退出后，根据职工安置、后续善后事项完成情况（处理完毕，无信访、上访、诉讼问题已经处理），依据《开江县引导关闭退出煤矿处理后续工作奖励实施方案》进行考核，最高可给予200万元/矿的奖励。

第七条 在煤矿关闭退出经县级、市级、省级验收符合要求基础上，省市配套补助资金到县财政局后，按规定拨付。县级配套补助资金（280万元/矿）的拨付，按以下程序执行：

(一) 验收合格。煤矿关闭经县级、市级、省级验收合格。

(二) 提交申请。根据煤矿企业存续状态，由煤矿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清算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职工安置方案（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并签字确认）。

(三) 联合审核。县人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属地乡镇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联合审核。联合审核未通过的，由审核部门书面说明理由并退回申请；煤矿企业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充材料重新申请。

(四) 资金公示。以上部门审核通过后，并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将拟定拨付资金方案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五) 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由县财政局依据联合审核意见，将县级配套补助资金拨付至由属地乡镇、煤矿企业及银行三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县人社局、属地乡镇指导职工安置资金的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第八条 井下设施设备不回撤奖励、主动关闭奖励及后续考核奖励的拨付与管理，按以下程序执行：

(一) 验收合格。煤矿关闭经县级、市级、省级验收合格。

(二) 提出申请。根据煤矿企业存续状态，由煤矿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清算组提出书面申请。

(三) 联合审核。县人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属地乡镇在收到申请后进行联合审核。

（四）资金公示。以上部门审核通过后，并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将拟定拨付资金方案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五）资金拨付。井下设施设备不回撤奖励资金和主动关闭退出奖励资金由煤矿企业提交书面申请，并经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后，由县财政局将奖励资金拨付至企业指定的银行账户；后续考核奖励资金须在依据《开江县引导关闭退出煤矿后续工作奖励考核办法》考核确定奖励金额后，再按本条规定程序申请拨付。

第九条 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应急管理局及属地乡镇应加强对奖补资金的监督检查，出现问题及时中止发放。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的规定进行处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0月31日止。

附件：引导关闭退出煤矿奖补资金申请拨付情况明细表

开江县引导关闭退出煤矿奖补资金申请拨付 情况明细表

企业名称	申请拨付金额	付款性质	银行账号	签字	备注

县应急管理局审核意见：

县人社局审核意见：

县财政局审核意见：

属地乡镇审核意见：

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备注：付款性质有：工人工资、伤残赔偿、职工安置。

附件 2：

开江县引导关闭退出煤矿后续工作奖励 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平稳有序推进全县煤矿关闭退出工作，妥善处置关闭后续事宜，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激励煤矿企业按时、规范完成关闭退出各项任务，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列入关闭退出计划，并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依规完成关闭退出及后续处理工作的合法合规煤矿企业。

第三条 坚持“公平公正、绩效挂钩、分期兑现”的原则，奖励资金与煤矿企业履行关闭后续责任、维护社会稳定等情况挂钩。

第四条 奖励标准与考核方式

（一）奖励总额：对符合条件的关闭退出煤矿，给予总额 200 万元的综合奖励。

（二）考核基准：实行百分制倒扣分法。基准分为 100 分，对照本办法第五条考核内容逐项扣分，直至扣完为止。

（三）分值换算：考核得分按 2 万元/分进行换算。最终奖

励金额 = 200 万元 - (被扣分数 × 2 万元/分)。

第五条 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一) 擅自启封作业：对擅自启封、非法作业的关闭煤矿，一经查实，直接取消奖励资格，已发放资金全额追回，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二) 侵害职工权益：因拖欠职工工资、伤残赔偿金、安置补偿、职业病补偿等费用，导致相关人员违反《信访工作条例》规定上访的（单纯咨询政策除外），根据上访层级，每次分别按以下标准扣分：乡镇 0.4 分、县级 0.6 分、市级 0.8 分、省级 1.0 分、进京 1.2 分。

(三) 煽动、支持上访：煤矿业主（实际控制人）支持或煽动职工及周边群众上访的，按本条（二）项对应层级标准加倍扣分。

(四) 内部纠纷处置不力：业主（实际控制人）不积极协调处置内部股权、权益纠纷，导致相关人员上访的，按本条（二）项对应层级标准扣分。

(五) 遗留问题处置不力：业主（实际控制人）不主动解决涉煤关闭遗留问题，导致相关人员上访的，按本条（二）项对应层级标准扣分。

(六) 工作落实不力：不按时完成县委、县政府及属地乡镇、县级牵头部门安排的相关工作和任务，每次扣 0.5 分。

第六条 考核实施与认定

（一）考核主体：奖励考核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属地乡镇、县人社局、县信访局组成联合考核组。

（二）考核周期：原则上每季度组织一次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累计扣分依据。

（三）结果认定：考核情况经联合考核组集体审查、确认，并报请该关闭退出煤矿的县级包矿领导审核签字后生效。考核结果由县应急管理局及时告知相关煤矿企业并存档，作为资金发放依据。

第七条 奖励发放条件与方式

（一）必要条件：煤矿企业申请奖励资金，须同时满足：

1. 通过验收：矿井关闭、井口封闭、地面设备拆除等物理关闭工作通过县级及以上部门验收；

2. 工资结清：结清所有从业员工工资、社保费用及经济补偿金，并出具人社部门核实的无欠薪证明。

（二）发放方式：奖励资金根据全过程考核结果确定的最终奖励总额，分三年拨付：

第一年：矿井关闭通过验收且结清工资后，根据截止第一年底的考核结果，拨付应得奖励总额的**40%**；

第二年：关闭满一周年，经核查无因该矿引发的新增重大矛盾、环保或遗留问题，根据截止第二年底的考核结果重新核定奖励总额，拨付至累计不超过新总额的**70%**；

第三年：关闭满两周年，经最终复核所有后续工作妥善处

理完毕，根据最终考核结果，拨付剩余部分。

若后续考核发现新增扣分事项，导致奖励总额减少，已拨付超过新总额的部分，从后续拨款中扣除或由企业退回。

第八条 资金拨付与管理

（一）资金来源：奖励资金由县财政统筹安排。

（二）拨付程序：煤矿企业提出申请→属地乡镇初审→县应急管理局组织联合审查→审查合格且经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县财政局办理拨付手续。

（三）监督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企业，取消资格、追回款项，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2-1.开江县引导煤矿关闭退出处理后续工作季度考核表

2-2.开江县引导煤矿关闭退出处理后续工作奖励资金申请表

附件 2-1

开江县引导关闭退出煤矿处理后续工作季度考核表

填报单位（公章）：

关闭煤矿 名称		业主（或 实际控制 人）		电话号码		本季度共 计扣分数	
序号	扣分内容及依据						对应扣分数
1							
2							
3							
属地人民政府意见：			关闭煤矿县级牵头部门意见：			关闭煤矿县级包矿领导意见：	

附件 2-2

开江县引导关闭退出煤矿处理后续工作奖励资金申请领取表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业主（实际控制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拨付金额			签字确认		
属地人民政府审查意见					
县应急管理局审查意见					
关闭煤矿包矿领导审查意见					
政府分管领导审查意见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应急管理局各执一份。